

參照第 2 頁拒絕接觸流程

SB 1606 規則:

(SB 1606 規則) - 如果醫院拒絕病患要求由支援人員現場陪同的請求，或拒絕部分該類請求，醫院應:

- (A) 立即以口頭和書面通知病患和該病患指定的支援人員，要求召開支援護理會議的機會，以討論拒絕接受治療的情況以及允許支援人員現場陪同的任何參數。

支援資訊:

限制/條件 (第 13 頁)

- 根據州和聯邦的其他要求，醫院可以對在醫院現場陪同的任何支援人員施加條件，以確保病患、支援人員和工作人員的安全。
- 如果醫院拒絕病患要求由支援人員現場陪同的請求，或拒絕部分該類請求，醫院應:
 - A. 立即以口頭和書面通知病患和該病患指定的支援人員，要求召開支援護理會議的機會，以討論拒絕接受治療的情況以及允許支援人員現場陪同的任何參數。
 - B. 如果要求召開支援護理會議，應盡速召開支援護理會議，但不得遲於入院後 24 小時或在療程或手術前。
- 在支援護理會議之後，醫院應將決定和治療計劃中的限制、約束、額外預防措施或禁制的任何理由記錄下來。
- 如果沒有召開支援護理會議，醫院應在治療計劃中記錄為何沒有召開支援護理會議。

支援護理會議

指當面、通過電話，或電子媒體進行的會議，包括病患醫院護理團隊的代表、病患、病患的法定代表(如適用)和病患指定的支援人員。支援護理會議必須包括討論拒絕和允許支援人員現場陪同病患的任何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為病患、支援人員和醫院工作人員的安全而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約束或額外預防措施。

限制/條件 (第 14 頁)

若有必要確保病患、支援人員或工作人員的安全，醫院可能拒絕允許拒絕或未能符合醫院施加條件的指定支援人員來到現場，或將指定的支援人員從手術間、護理房或其他通常僅限病患和醫院工作人員進入的區域移除。

-(b) 醫院應確保另一名指定的支援人員在符合本規則的情況下現場陪同病患。

程序:

角色與責任:

- 如果認為有必要拒絕支援人員接觸「為病患、支援人員和醫院工作人員的安全而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約束或額外預防措施」，將會通知住院部主管。
 - 住院部主管將通知病患和支援人員該拒絕事項。
 - 將發出一份「拒絕通知信」，聲明其有權要求召開支援護理會議。如果支援人員不在，可能需要透過電子郵件或美國郵件派遞。
 - 拒絕通知信的對話和陳述應記錄在病患的 *重大事件 EHR 說明*。
- 如果病患或支援人員要求召開 **支援會議**:
 - 住院部主管應:
 - 將該要求記錄在 *重大事件說明* 之中，該說明會啟動 24 小時執行會議之計時
 - 聯絡護理管理團隊
 - 若在下班後，住院部主管則需要召開支援護理會議或尋找資源協助 (以達到 24 小時之要求)
 - 護理管理團隊:
 - 與住院部主管、部門經理和病患護理團隊的適當成員 (外科醫生、麻醉師等) 安排一次會議，以審查 SB 1606 規則及本情況
 - 聯絡病患和支援人員以安排會議的時間和方法 (病房、會議室、Zoom 視像會議或 Teams 通話、音頻電話會議)。
 - 與至少一名護理人員 (在要求的 24 小時內) 召開會議。
 - 在支援護理會議之後，醫院 (病患護理團隊) 應將決定和治療計劃中的限制、約束、額外預防措施或禁制的任何理由記錄下來。
 - 如果沒有召開支援護理會議，醫院 (病患護理團隊) 應在 *重大事件 EHR 說明* 中記錄為何沒有召開支援護理會議。